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3

172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以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4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超過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

093131724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該函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

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

準：……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

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

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

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8 年度所得稅已於 109 年申報完成，原處分機關應以 1 年內之財產作為評核，為何卻以 107 年過期之財稅資料為審核標準？訴願人 107 年生意失敗，所有資產售罄並有銀行欠債，2 年來沒有動產、沒有收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查有訴願人投資 15 筆，計 1,577 萬 2,303 元。故訴願人全戶動產為 1,577 萬 2,303 元，超過補助標準 200 萬元

，有訴願人 109 年 7 月 4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為審核依據，訴願人 107 年生意失敗，所有資產售罄並有銀行欠債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須未超過 1 人時為 200 萬元；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

資

金額不符時，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4 條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

所明定，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可參。查本件

訴

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

71 號函，依最近 1 年度（即 107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 1 人所有動產共計 1,577 萬 2,30

3 元，超過補助標準 200 萬元，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應以其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為審核依據，並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 年 7 月 13 日查調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惟前開 108 年度之所得稅資料，非屬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尚難作為審核之依據。至訴願人主張其資產已售罄，並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27 號民事判決影本供參，雖該判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訴願人與案外人○○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一定金額予原告，惟訴願人未檢附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2 項所規定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